# 海山分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

（填寫日期：114.12.15）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一 |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 | |
| 1 |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br>安衛辦法(以下同)§2Ⅱ、§4 | |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
| 2 |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br>§5 | 人事室 | 本局已於114年10月1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計9名委員，任期至115年12月31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女性已設置4名)。 |
| 3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br>§33Ⅲ、§38Ⅰ、§43 | 人事室 | 本分局訂於114年12月15日召開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會議。 |
| 二 |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 |
| 1 |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br>§7 | 行政組 | 本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0月9日至114年11月9日派員至本分局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 |
| 2 |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br>§8 | 行政組 | 1. 本分局114年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分別由工友及委外清潔合約公司(花鳥居園藝有限公司)辦理，執行每日清潔工作，每日定期實施檢查，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即要求上述人員立即處理，以維護環境乾淨及整潔。<br>2. 本局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 |
| 3 |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8 | 督察組 | 本分局於114年6月23日起，為加強門禁安全管理，設置簿冊於人員出入時管制，並通知業管人員確認後始可進入駐地，有效因應並加強必要安全維護措施，114上半年度安全維護及管理情形平穩良好。 |
| 4 |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8 | 民防組 | 本局與轄內各里保持密切聯繫，並納治安社區為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 5 |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8 | | |
| 6 |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8 | 行政組 | 為維護本分局職員安全及衛生，本分局職員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亦可至本分局行政組或各所隊洽借使用。本局亦有辦理 CPR、止血帶及 AED 等訓練，並設置相關器材供同仁使用。 |
| 7 |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8 | 行政組<br>各單位 | 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未有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
| |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3、§9 | |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8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9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偵查隊 | 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本分局已於各式集會向同仁加強宣達，若發現疑似爆裂物，即封鎖現場保持安全距離，並且勿擅自移動，另由偵查隊鑑識小組預置防爆毯(桶)於現場待命，而本分局勤指中心併即時通報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值日股股長轉報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由偵五大隊判斷是否安全，該爆裂物若經偵五大隊判斷若不能移動，即由刑事局派遣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第一隊前往攜回處理，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
| 10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由合約廠商每月定期檢查用電設備，以因應停電事故，確保臨時供電運作正常。 |
| 11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裝卸、搬運物品均由專人交維，避免發生危害。 |
| 12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地震後及颱風來臨前，均有專人檢視駐地外觀，避免發生危害。 |
| 13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 經檢視本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4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偵查隊 | 偵查隊所使用之化學品均存放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或危害防範措施。此外設置有大型排氣(煙)櫃，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保護同仁健康。 |
| 15 |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6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7 | 防止廢氣、廢 | |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 |
| 18 |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民防組 | 本分局定期巡視各排水系統，另設有滅火器、消防栓及火災警報器。遇風災、水患等引起之危害時，除非必要出勤，值勤同仁於駐地待命，出勤時交通工具以駕駛汽車為主，並配戴防護裝備。 |
| 19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加強與動保處及農業局橫向聯繫，遇有稽查案件時，會同相關單位人員，並穿著其所提供之防護裝備後，進行查處作為。 |
| 20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通道、地板或階梯均有委外清潔人員打掃，並禁止堆積雜物，避免發生危害。 |
| 21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行政組 | 本分局備有發電機，危害發生當下即可立即處置，避免傷害擴大。 |
| 22 |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br>§10 | 偵查隊 | 偵查隊所使用之化學品均存放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或危害防範措施；亦設置有大型排氣(煙)櫃，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保護同仁健康。 |
| 23 |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11 | 行政組 | 1.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6月2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1月24日舉行)。<br>2. 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分局已請廠商於114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及維護機關安全。 |
| 24 |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 | 人事室<br>行政組 | 本分局業建置哺（集）乳室設備，該哺（集）乳室室內設有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緊急求救鈴等設備，並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另本府社會局派員不定期實施檢查。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12 | | |
| 25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 行政組 | 1. 各組、室、中心定期保養使用之交通工具，每兩個月配合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br>2. 另針對宿舍實施年度檢查，本年(114)度於11月7日起實施定期宿舍檢查，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br>3.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6月2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1月24日舉行)。<br>4. 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局已請廠商於114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及維護機關安全。 |
| 26 |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 行政組 | 1. 為降低警察人員執勤風險，本局針對所屬員警訂定相關計畫，如114年2月1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2年6月19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br>2. 另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配有拋射式電擊器43組，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巡邏車各配置1組，外勤巡邏車計32輛，配發比例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配置於外勤單位使用；密錄器部分，111年至114年本分局共配有311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各外勤單位控存，每3年汰換1次。 |
| 27 |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 | 勤務指揮中心 | 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分局職員錄檔案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電話聯繫通報用。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冊§166 | | |
| 28 |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br>§17 | 各單位 | 經檢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規定，本分局各組、室、中心執行職務場域非為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另本分局有提供同仁因公受傷慰問、因公涉訟、國賠等相關協助。 |
| 29 |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br>§18Ⅰ | 督察組 | 1. 本分局於114年8月4-8、11-15日、9月1-5日辦理114年下半年手槍射擊測驗；於114年9月8-12日、15-19日辦理114年下半年肌耐力測驗；於10月27、29、31日、11月10-14日辦理組合警力強化暨電擊器教育訓練；於12月15-19日、22-24日及26日辦理體技訓練暨體適能檢測；於12月14-15日辦理新進人員執勤安全訓練；於12月8、9、11、12日辦理安全駕駛訓練，加強訓練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防護意識。<br>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於辦理常年術科測驗，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
| 30 |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br>§18Ⅱ | 督察組 | 1. 本分局配合警察局保安科期程辦理「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每年依警察局計畫期程辦理1次訓練，包含聚眾活動防處，聯合指揮所作業、警力編組部署、阻材架設運用、員警執法知能、蒐證違法移辦、器材保養維護及管理查核等，結合時事脈動，持續演練精進，有效提升本分局同仁整體防處應變能力(本項為訓練計劃非標準作業程序)；另每年配合保安科辦理1次安全警衛人員訓練，以維護警衛對象安全為重點，結合各安全警衛人員任務特性，律定訓練要領，透過講授、研討及實警演練等方式，溝通觀念、齊一作法，強化警衛人員之應變能力，精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警衛對象安全(本項為訓練計劃非標準作業程序)。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於辦理常年術科測驗，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
| 三 |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 | |
| 1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23 | 行政組 | 已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配有拋射式電擊器43組，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巡邏車各配置1組，外勤巡邏車計32輛，配發比例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配置於外勤單位使用；密錄器部分，111年至114年本分局共配有311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各外勤單位控存，每3年汰換1次。 |
| 2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4 | 行政組 | 本分局配合警察局相關計畫，故無訂定。 |
| 3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另該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 督察組 | 1. 本分局常訓於114年8月4-8、11-15日、9月1-5日辦理114年下半年手槍射擊測驗；於114年9月8-12日、15-19日辦理114年下半年肌耐力測驗；於10月27、29、31日、11月10-14日辦理組合警力強化暨電擊器教育訓練；於12月15-19日、22-24日及26日辦理體技訓練暨體適能檢測；於12月14-15日辦理新進人員執勤安全訓練；於12月8、9、11、12日辦理安全駕駛訓練，提升員警專業技能與執勤技巧。<br>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於辦理常年術科測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 | 驗，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
| 4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 人事室 | 本局為照顧警察同仁健康，已於113年度將滿40歲以上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由每2年1次4,500元，提高為每年1次4,500元；未滿40歲警察人員，由每年1次2,081元，提高為每年1次3,500元。另為提升本局心理健康相關服務之覆蓋率，照護同仁身心健康，發揮諮商服務效益，本局提供同仁使用10家「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特約機構及人員」。 |
| 四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 |
| 1 |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 人事室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受理1件職霸案件(114年11月3日張其偉提起霸凌申訴)。 |
| 2 |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 人事室 | 本分局於114年11月3日接獲張其偉提起霸凌申訴後，於114年11月10日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受理，並於114年11月13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 3 |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 人事室 | 本分局於114年11月3日接獲張其偉提起霸凌申訴後，當日立即通報上級機關。 |
| 4 |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 人事室 | 本分局於114年11月10日組成調查小組。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5 |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 人事室 | 申訴人於114年11月3日提起霸凌申訴後，本分局依其意願同意申述人請假至今，自申訴當日起申訴人及被申述人均無接觸，並安排本分局關老師關懷。 |
| 6 |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 人事室 | 本分局調查小組於114年12月15日辦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訪談，待完成調查報告後，送防護委員會審查。 |
| 7 |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Ⅰ | 人事室 | 本分局調查小組於114年12月15日辦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訪談，待完成調查報告後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將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
| 8 |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Ⅱ | 人事室 | 本分局將於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
| 9 |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Ⅲ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10 |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br>§39 | 人事室 | 本分局業制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以建構本分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另旨揭要點業公告於本局治安治理決策資訊服務系統。 |
| 五 | 通報與建議 | | |
| 1 |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41、§47 | 各單位 | 本分局各組、室、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
| 2 |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 人事室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